

证券代码：601020

证券简称：ST 华钰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73 号

转债代码：113027

转债简称：华钰转债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、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持股 50%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铝金业”）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、选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 2,000 万美元的借款。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%，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，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，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统一的，则逐笔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，逐笔到期。本次借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塔铝金业的其他股东“塔吉克铝业集团”国有独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塔铝国有”，持有塔铝金业 50%的股权）本次将不同比例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，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:00 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